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50-5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銳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滔奇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進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中。」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授出惟截至本通告日期尚未行使涉及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84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約，致令前述前項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現有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時定義後加入「主要股東」新定義：

「「主要股東」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b) 將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加入新細則第66條：

「66 (1) 受限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未催繳而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預繳分期股款之股份皆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

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現有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加入新細則第67條：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的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該決議案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d) 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加入「特意留空」；

- (e) 於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f) 現有細則第103.(1)(v)條整條刪除並加入「特意留空」；
- (g) 現有細則第103.(2)條整條刪除並加入「特意留空」；
- (h) 現有細則第103.(3)條整條刪除並加入「特意留空」；
- (i)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後加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本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全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並自本大會結束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致使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建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